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參照招股章程中所涉及之原有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的年度上限。

鑒於原有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公司將繼續原有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晨明紙品簽訂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晨明紙品是一家由陳先生胞弟陳啟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3%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涵義，晨明紙品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屬於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0%，故該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參照招股章程中涉及之原有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的年度上限。

鑒於原有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公司將繼續原有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晨明紙品簽訂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當事人：(i) 本集團
(ii) 晨明紙品

根據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晨明紙品同意不時以固定單位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包裝材料，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可以在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提前三個月通知晨明紙品終止該協議。我們將每年至少一次評審晨明紙品提供的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乃符合市價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收到材料後，將於每月月底以銀行轉帳的方式付款。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在原有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交易

包裝材料採購額	9.9	9.0	7.3
---------	-----	-----	-----

歷史年度上限

在原有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交易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交易

包裝材料採購額	10.0	11.0	12.2
---------	------	------	------

於本公告日期，原有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交易限額並未被超過。本公司會繼續監察交易以確保年度交易限額不被超過。

建議年度上限

在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交易

包裝材料採購額	11.3	11.7	12.2
---------	------	------	------

就計算該包裝材料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i)原有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的歷史實際交易額；(ii)產品需求的預計增長；(iii)預期消費者數量的增加；(iv)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經濟的發展前景。

訂立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該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能使本集團(i)獲得穩定的包裝材料供應，從而避免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ii)更加有效地管理運營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晨明紙品是一家由陳先生胞弟陳啟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3%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涵義，晨明紙品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屬於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的條款(i)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ii)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訂立；(iii)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陳先生與陳啟文先生的關係，陳先生及萬女士放棄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權。

鑒於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0%，故該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其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營銷中草藥洗髮水和護髮產品以及其他產品，例如涼茶、護膚產品、牙膏和沐浴露。

有關晨明紙品的資料

晨明紙品，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先生的胞弟陳啟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和營銷紙箱、紙板和卡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如下涵義：

「霸王廣州」	指	霸王(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晨明紙品」	指	廣州晨明紙品有限公司，一家由陳啟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啟源先生，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主席和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萬女士的配偶
「陳啟文先生」	指	陳啟文先生，晨明紙品的單一股東，陳先生的胞弟
「萬女士」	指	萬玉華女士，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的配偶
「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集團與晨明紙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原有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指	霸王廣州與晨明紙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所指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集團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章所賦予的涵義(香港法例第32章)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沈小笛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

* 僅供識別